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及文件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舟曲县防返贫保险项目				
采购形式	分散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	69.285 万元
采购人名称	舟曲县乡村振兴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甘肃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	技术类：3 人；经济类：1 人 甲方代表：1 人		谈判、询价小组组建方案	专业类： 人；经济类： 人	
招标采购公告指定发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		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供应商资质(资格)条件及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附件:**
1.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业务文件处理单复印件;
 2. 本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原件;
 3. 本采购项目主要技术参数及分项预算表(需加盖采购人公章);
 4. 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需加盖采购人及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
 5. 本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文件(需加盖采购人及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
初审意见

经办人: 马明珠 (公章)

2023年6月21日

采购人
复审意见

经办人: 赵红梅 (公章)

2023年6月25日

备注: 本表一式四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级政府采购办和州县(市)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甘南州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舟曲县防返贫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ZQJY-ZC-2023-03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单位：舟曲县乡村振兴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甘南州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舟曲县防返贫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ZQJY-ZC-2023-03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单位：舟曲县乡村振兴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综合说明	3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34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35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45
第三部分、技术文件	48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51
附件:	59

第一章 综合说明

一、投标说明

舟曲县乡村振兴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http://ggzyjy.gnzhmzf.gov.cn>) 免费下载或查阅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7-17 15: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QJY-ZC-2023-031

项目名称：舟曲县防返贫保险项目

预算金额：69.285（万元）

最高限价：69.285（万元）

采购需求：全县已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因病因学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实施防贫保险政策，确保已脱贫户和监测户出现因病因学因灾因意外事故不返贫或不致贫，为全县范围内的监测户和部分脱贫户共 4619 人购买防返贫保险。（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 10%。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 10%。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注: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nzmzf.gov.cn>)以便及时了解相关采购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06-26 至 2023-06-30, 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nzhmzf.gov.cn>）舟曲县电子招投标系统

方式：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7 -17 15:30

地点：舟曲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和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中上传提交；（上传方法详见“网上开评标系统”中右上角“操作帮助”）

1、本项目采取网络递交方式，投标人须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对已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加密。

2、根据项目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投标文件固化工具提前登录“开标大厅”参与线上开标会议。开标会议开始后，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解密本单位投标文件，按流程完成开标事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①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nzhmzf.gov.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凡是拟参与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须先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可选择“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登录方式或数字证书方式参与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舟曲县乡村振兴局

地 址：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舟曲县峰迭新区

联系人：赵冬梅

联系方式：189094173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352 号第三单元 25 层
2501 室

电 话：1539401393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丽珠

联系方式：15394013938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单位名称	舟曲县乡村振兴局
2	招标项目名称	舟曲县防返贫保险项目
3	采购项目预算	69.285 万元
4	最高限价	69.285 万元
5	获取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6 月 30 日 23:59:59 时（北京时间）
6	获取地点	<p>1.时间： 2023-6-26 至 2023-6-30 ， 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 00， 下午 12： 00 至 23： 59： 59（北京时间） 。</p> <p>2.社会公众可通过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gnzmzf.gov.cn）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 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相关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p> <p>2.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投标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登陆《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关注该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p>
7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期限	招标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开标时间	2023年07月17日下午15:30时（北京时间）
1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10%。</p> <p>（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10%。</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 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如是节能产品，应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强制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p> <p>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准。</p> <p>2) 上述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公告发布时最新一期清单或投标截止日期前最新一期的清单。</p>

		注：不叠加计算
11	供应商家数计算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12	中标通知书 领取时间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与中介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到舟曲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
13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14	投标保证金	0元，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5394013938
16	投标有效期	90天
17	公告发布媒体及期限	甘肃省政府采购网、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期限：五个工作日（即报名期限）
18	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	<p>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和联合惩戒措施</p> <p>一、联合惩戒对象</p> <p>有以下六种情形之一的，属于联合惩戒对象。</p> <p>（一）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p> <p>（二）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p>

		<p>(三)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p> <p>(四) 海关失信企业；</p> <p>(五)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p> <p>(六)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p> <p>二、联合惩戒措施</p> <p>符合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失信企业和责任主体采取以下惩戒措施。</p> <p>(一) 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p> <p>(二)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三) 依法限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委员会或者招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p>
19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p>
20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和地点	<p>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p> <p>2.开标地点：舟曲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p> <p>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络递交</p>
21	甘南州公共资源交	<p>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p>上开评标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进行,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 48 小时内登录“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操作帮助界面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电子签章工具”。使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 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 选择自己参与的开标项目, 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 录入开标授权委托人信息, 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时, 请直接填写投标单位全称即可。不得添加任何特殊字符、符号等, 若因特殊字符、符号等因素导致投标文件损坏或打不开, 后果自负)。各申请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 凭 CA 锁登录网络开标大厅, 远程参加开标会议, 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加密的投标申请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在线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开标会议开始后, 投标人确认(加盖电子印章)开标信息一览表时限为 10 分, 超出时限系统则自动默认相关开标信息。</p>
22	材料真实性承诺	<p>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 必须装入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 将按照相关法规进行处理。</p>
23	纸质版投标文件	<p>投标人需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将纸质文件装订成册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线上开标的项目, 所有投标人在开标之</p>

		后需打印四份与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均需加盖公章），邮寄至甘肃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舟曲县办事处老城区 13 号楼 2 单元 301 室）。
24	现场勘查	（ ）是 （ √ ）否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察。
25	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打款账户（应在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5日内将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转账至以下账户）； 收 款 人：甘肃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62050142900100000342 开户银行：建行兰州住房城建支行 行号：105821005401 服务费到账查询电话： 15394013938</p>
26	采购人	<p>名 称：舟曲县乡村振兴局 地 址：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舟曲县峰迭新区 联系人：赵冬梅 联系方式：18909417350</p>
27	代理机构	<p>名 称：甘肃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352 号第三单元 25 层 2501 室 联系人：李银萍 联系方式： 15394013938</p>
28	资格审查	<p>开标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p>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30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综合说明

(一)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二) 定义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电话、联系人见招标公告。

3. “招标人”系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的甘肃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甘肃省 2023-202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甘财采[2022]24 号)。

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 装修、拆除、修缮等，《甘肃省 2023-202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甘财采[2022]24 号)。

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甘肃省 2023-202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甘财采[2022]24 号)

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8]248号）。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三）合格的投标人

1.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有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具备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法人（详见“第二章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2.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 综合说明；
2. 投标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合同主要条款；
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起7个工作日内将需质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质疑函的形式送至招标人，招标人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在网上公布（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http://ggzyjy.gnzhmzf.gov.cn/f>），请各投标人务必关注相关网站，发布的澄清文件，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收到以书面的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项目无异议。

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十五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网址：

<http://www.ccgp-gansu.gov.cn> ; <http://ggzyjy.gnzhmzf.gov.cn/> f), 并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通知已报名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可传真或扫描件)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需按照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 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三) 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 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 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 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本项目招标只针对有资格和符合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
- 2、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符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 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质疑地点: 甘肃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 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集采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集采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三部分须在统一目录下按顺序标明页码统一编排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提交。

1、“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附后）；
-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 （3）供应商须提供法人代表证明函原件或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供应商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若法人参加投标则不需要提交此项）；
- （5）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
- （6）供应商须提供 2022年至开标前任意连续三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须提供证明材料）；
- （7）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至开标前任意连续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须提供证明材料）；

(8) 供应商须提供 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0) 非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

(11) 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格式附后）；

注：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要求投标文件完全响应，并且正本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或加盖电子签章，所涉及的资格证明材料均与原件一致且真实有效。

2、“商务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商务偏离表（格式附后）；

(2) 投标函（格式附后）；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的视为非中小型企业，则不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技术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格式附后）；

(2)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书；

(3)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表”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投标价格统一；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五) 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合订成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专家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不实,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六)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文件。

(七)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投标文件上应签字处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

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逾期不予接收。

(二)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 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三）无效的投标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以电讯形式投送的投标文件；
3.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 投标文件未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致使无法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的；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9.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 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程序组织开标会议。
2. 开标活动通过“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

统使用帮助”，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准备并完成网上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上传已固化的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时，请直接填写投标单位全称即可。不得添加任何特殊字符、符号等，若因特殊字符、符号等因素导致投标文件损坏或打不开，后果自负）。

（二）评标原则

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先审查资格证明文件，若不具备资格，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不予评审，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及政策。

3.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在开标评标期间，招标人或评标专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六、授予合同

（一）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并按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1. 中标通知书：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 签订合同：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有合理证据证明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

3.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并交招标人审核备案。

4. 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人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5. 合同签约后即为招标结束。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三）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四）联系方式：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1）采 购 单 位：舟曲县乡村振兴局

联 系 人：赵冬梅

联 系 电 话：18909417350

地 址：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舟曲县峰迭新区

（2）代 理 机 构：甘肃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银萍

联 系 电 话：15394013938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352 号第

三单元 25 层 2501 室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优化政策支持，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有效防止返贫和新增贫困人口，推动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降低因病、因学、因灾等因素形成的返贫致贫风险，充分发挥保险在乡村振兴中的专业作用，全方位构筑防贫保障体系，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 2023 年“防贫保”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论述，聚焦重大返贫致贫风险点，实施防贫保险项目，优化保险资源配置，完善保险产品的设计，用市场的办法防贫堵贫。对存在致返贫风险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兼顾部分脱贫人口，抓住因病、因学、因灾等致贫返贫关键因素，做到早发现、早研判、早预警，同时积极探索社会参与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从源头上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从长远上解决相对贫困，实现保险政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机结合，全面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二、工作原则

(一)政府投保，市场运作。充分发挥政府职能，由县乡村振兴局负责项目，资金来源为 2023 年东西部协作资金。县乡村振兴局依法依规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合适的承保机构，与保险公司签订合作战略协议，共同实现防返贫保险落地，选定的保险公

司接受县乡村振兴局管理与监督、履行职能职责。

(二)事前框定，事后认定。保障对象重点针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兼顾部分脱贫人口，出现因病、因学、因灾等可能致贫、返贫的情况时，均可申请防返贫救助金。以全国防返贫信息系统为准，对防返贫救助对象的认定和扶持，要坚持实事求是，严格程序，接受监督，公平公正，防止弄虚作假、优亲厚友，切实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

(三)突出创新，注重实效。乡镇、县直有关单位积极探索，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有效途径，开辟符合实际，有效解决问题的精准防贫路径。乡镇、村组和单位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密切配合。要加强防贫保与各项帮扶措施和其他险种的衔接，获得其他保险理赔的基础上，再将防贫保险作为举措精准落实，确保应赔尽赔、赔付到位。

三、保险范围及保费

保险对象重点针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兼顾部分脱贫人口，共计XX户XX人。每人保费为235元，由保险公司和县财政统筹资金共同承担。其中保险公司承担人均85元；县财政承担人均150元，从舟曲县2023年东西协作资金中予以保障，参保人员不承担任何费用，双方协议签署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交纳保险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出具保单等相关资料。

四、保险责任及标准

(一)因“病”防贫。通过报销补偿方式解决，再通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报销后仍然自付医疗费用过高的问题，对自费医疗费在保险限额内据实支付，切实解决因病致贫、

因病返贫问题。

责任特点	类别	险种名称	保险额度	补偿方式	保 费
因“病”防贫	主 险	重大疾病	20000 元/年/人	提前给付	235 元/人
	主 险	疾病身故	2000 元/人		
	主 险	疾病医疗救助	20000 元/年/人	住院后再报销	
	附加险	住院津贴	50 元/天/人		

(二) 因“学”防贫。解决正式注册学籍、在接受义务教育之外的全日制学历教育（包括顶岗实习，不含高费择校；学校范围不包括境外高校）期间，困难群众因家庭成员考取高中或大学后，因学费支出较大，导致返贫风险的问题。

责任特点	类别	险种名称	保险额度	补偿方式	保 费
因“学”防贫	附加险	助学金	大学 3000 元/人		235 元/人
			高中 2000 元/人		

(三) 因“灾”防贫。解决临贫群体在遇到火灾、爆炸、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所造成的家庭成员伤亡、家庭房屋建筑物及室内财产损失而导致家庭生活困难而因灾返贫的问题，按标准给付

防返贫救助金。

责任特点	类别	险种名称	保险额度	补偿方式	保 费
因“灾”防贫	主 险	意外伤害身故/残疾	50000 元/年/人		235 元/人
		自然灾害伤亡	50000 元/年/人		
	主 险	家财险	10000 元/年/户		

五、保险期限

一年（2023 年 x 月 x 日—2024 年 x 月 x 日）

六、工作步骤

（一）信息收集。采取“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两种途径相结合的方式，乡镇、保险公司、部门共同收集信息，确保有返贫风险群众监测时不落一人。一是农户自行申报，农户因病、因学、因灾等原因致使家庭支出过大，严重影响其生产生活而出现致贫返贫风险时，向所在村“两委”提出防贫保险救助申请，村“两委”及时摸排相关信息，填写申请表，形成防贫保救助申请人员名单，乡镇通过初审后报县乡村振兴局。二是乡镇、部门结合常态化排查、集中排查、专项排查等工作，对因病、因学、因灾等原因致使家庭支出过大，严重影响其生产生活而出现致贫返贫风险的农户进行排摸核查，对应享受“防贫保”政策而未落实的农户进行上报。三是保险公司定期前往有关部门查阅、采集信息数据，及时对应享受防贫保赔付的人员落实赔付政策。

(二) 案件查勘。县乡村振兴局接到上报的相关信息后，转交第三方（保险公司）逐一调查核实。保险公司对转交信息、自行采集以及自主申报等拟救助人员信息后，要在第一时间开展案件查勘工作，并于县内 3 个工作日、县外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工作，并出具核查报告，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核查时间，做到每单必查。

(三) 公告备案。保险公司对拟救助人员情况核查属实后，在 7 个工作日内将赔款转至被保险人、保险受益人“一卡通”或社保卡账户。对于重大案件或有可能引起更大矛盾案件，保险公司开通理赔绿色通道，在保险额度内先行垫付。乡镇府配合保险公司按月对理赔人员进行公示公告，公示公告相关材料乡镇、村、保险公司各存档一份；乡镇、保险公司按月将承保理赔明细报送县乡村振兴局备案，乡镇、乡村振兴局进行理赔支付回访，保证理赔过程的真实性，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理赔资金。“防贫保”工作各环节办理要求快捷高效，保险公司入户核实和相关部门数据核查时，要根据农户数随机安排增减工作人员，乡镇要做好配合协助工作，确保整个运转流程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七、保障措施

(一) 开展调查摸底。各乡镇要组织驻村帮扶工作队、驻村干部、帮扶责任人、村组干部结合防返贫监测、监测对象动态管理、日常帮扶等工作，对因病、因学、因灾等支出较大的农户进行摸底调查，形成初步防贫救助对象。通过行业部门数据比对，保险公司进村入户实地查勘，为精准防贫工作开展提供科学详实、有理有据的“第一手材料”。

(二) 提高赔付效益。建立保费余额冲抵机制，切实提高资

金使用效益。保险公司将当年保费收入的 85%作为理赔最低线，如果当年实际发生赔付额度低于总保费的 85%时，保险公司将不足 85%部分的结余资金冲抵下年度保险费。

（三）简化管理理赔流程。保险公司建立民生保险理赔工作快速通道，由现场服务小组直接处理项目赔案。对大、要案严格按照承诺执行，对发生的分歧优先解决；小额赔案优先赔偿，以确保本项目理赔快速、有效的完成。

（四）完善理赔台账。建立健全防返贫保险理赔工作机制，建立完善理赔台账。一是保险公司将每月发生的报案情况、案件进展状况、未解决案件和已解决案件要根据“因病、因学、因灾”分门别类按月进行台账梳理，每月 28 日以书面形式向县乡村振兴局反馈理赔数据，以便及时掌握案件处理情况。同时对于“防贫保”项目保险公司要根据赔案具体进展状况每季度末以书面形式反馈县乡村振兴局。二是县乡村振兴局将保险公司反馈数据下发至各乡镇核查核实，并同步做好电话抽查回访记录，整理好数据台账。三是各乡镇党委、政府按照县乡村振兴局反馈数据做好数据分类，同步完成入户核查核实，并根据入户情况完成台账资料。

（五）强化政策宣传。保险公司要切实加强保险政策宣传培训，将理赔范围、程序、赔付额度、资助额度等通过培训让每一位参与乡村振兴的干部能熟练掌握内容，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以及入户走访进行大力宣传，同时与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加强沟通衔接，每月最少上报一期宣传、入户走访、理赔等内容方面简报。乡镇要将防返贫保险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一项重要举措，加强防贫保险政策宣传，确保防贫保险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上门入户、微信工作群等行之有

效的方式，广泛宣传精准防返贫的目的、意义、措施及程序，确保广大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受益权，努力扩大防返贫保险工作覆盖面，每月最少上报一期高质量、高成效的简报或工作小结。

（六）正视监督机制。 保险公司服务人员在处理理赔案过程中有违规行为，乡村振兴局及各乡镇可及时向甘肃省公司的监察、审计部门、银保监会服务专线进行举报。

举报专用电话：保险公司服务专线

12378 银保监会服务专线

八、服务承诺：

以上所采购的服务应全程跟踪，服务过程中发现存在服务质量隐患的要及时的更改；并于出具售后服务承诺等相关文件。

九、付款方式

保险承保机构按规定程序完成承保工作后，应及时向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提出保费补贴申请。县乡村振兴局在接到申请后应及时对承保结果进行审核。县财政局根据县乡村振兴局审核结果及时拨付补贴资金。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单 位：舟曲县乡村振兴局

联 系 人：赵冬梅

联 系 电 话：18909417350

地 址：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舟曲县峰迭新区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一、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采购货物/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即项目中标价）：_____元

招标编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价	数量	合计金额	备注
1	服务					
2						
3						
总计金额		人民币 _____ 圆整（¥： _____ 元整）				

二、技术要求：

1. 实施方法具有合理性、系统性和先进性。
2. 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
3. 承保机构要切实做到稳步推进、无缝对接，不得因组织实施部门变更影响防贫保险承保的进度和质量。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日。

四、付款方式

保险承保机构按规定程序完成承保工作后，应及时向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提出保费补贴申请。县乡村振兴局在接到申请后应及时对承保结果进行审核。县财政局根据县乡村振兴局审核结果及时拨付补贴资金。

五、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 甲方应指定具体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的沟通衔接，保障合作顺利进行。

2. 甲方须保证所涉及到的资金配合到位，甲方应在职权范围内全力配合乙方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工作。

六、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乙方需要确认的一切工作计划和相关信息均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书面给予回复。

2. 乙方应当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所提供货物的内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对提供的货物的质量向甲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停止或延迟工作。

3.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所提供或使用的数据、文章、报告等所有材料文件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七、违约责任

1.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无法正常服务而造成的风险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服务指标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

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资料、数据、文案以及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 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另一方赔付因泄密造成的损失。

十、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由甲方负责报送），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备案。

十一、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约定期限到期后自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并不免除双方此前已经产生的权利及义务。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仅限于“舟曲县防返贫保险项目”合作之约定；如果甲方需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之外的服务，乙方将和甲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字日期：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负责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声明

1、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电 话：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主管部门：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主要负责人：_____

职工人数：_____（其中：技术人员_____）

最近单位的主要财务情况（到2022年12月31日止）

注册（开办）资金：_____

固定资产：_____

原 值：_____

净 值：_____

流动资产：_____

长期负债：_____

短期负债：_____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_____

利 润：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 份 总 额

2020年 _____

2021年 _____

2022年 _____

3、最近三年与其他客户签订的较大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地 址	时 间	金额(人民币元)
------	-----	-----	----------

4、投标人最近二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 间	案 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	-----	------	--------

5、单位基本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6、其他情况： _____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印刷字体姓名：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 _____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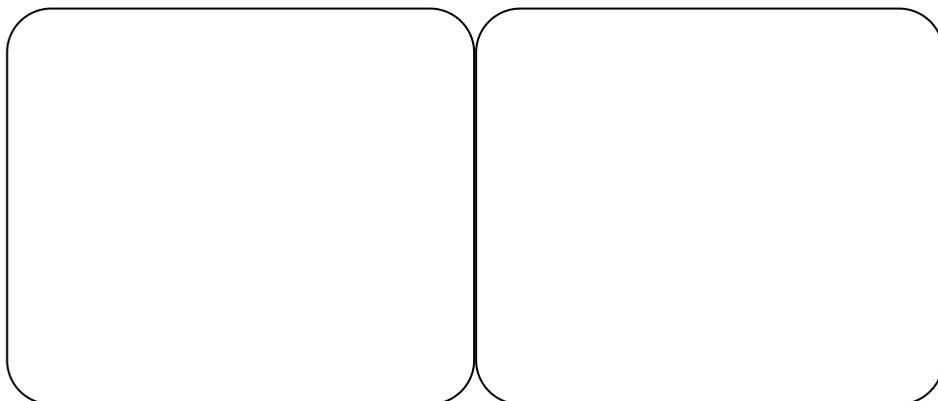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甘肃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项目）投标，招标编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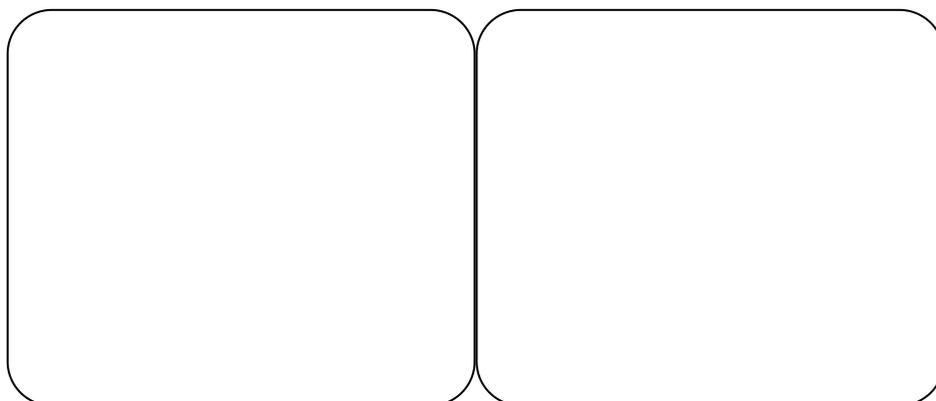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代理机构)：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
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我公司具有很好的厂家原厂产品支持、技术服务、产品调试、系统使用培训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保持书。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6)、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甘肃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二、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三、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供货、安装、技术人员培训及其辅助服务均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甘南藏族自治州行政辖区内的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一至三年。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7)、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现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保证在该项目招标前，未向采购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论证等任何服务。

二、我公司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和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供应商的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三、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质量。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原厂正宗产品，确保售后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不打折扣，不降低服务质量，并保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谋取中标；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搞串标围标谋取中标；

（四）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四、若中标，我公司严格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诚信履约，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关服务质量，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

五、我公司保证，若有违反以上承诺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记录，并通过政府采购媒体通报，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

府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取消中标（成交）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无承诺书或法人代表未签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8)、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均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

致：甘肃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承诺在此次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均与原件一致且真实有效。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接受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一切处罚。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2)、投标函

致：甘肃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授权 _____ (全名、
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 _____ 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招标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承诺承担安装部署、对用户的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90天。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投标须知的各项要求。

5. 若中标，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7. 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投标产品制造商全部是小微企业的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服务质量保证书（范例）

本投标人对所投服务质量作如下承诺：

1. 质量问题的处理。
2. 质量投诉的处理。
3. 其它。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5)、售后服务承诺书（范例）

1.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2. 投标人在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
3. 对使用人员的详细培训计划。
4. 其他有关优惠承诺。
5. 其他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一、开标程序

主持：甘肃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介绍本次开标项目的招投标情况

（二）介绍本项目开标会上的监标人和工作人员。

（三）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同一内容唱标，如有疑问，在唱标结束后方可提出问题

（四）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对以上唱标结果进行核对，并进行线上确认结果。

（五）宣布开标会议结束，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钉钉视频。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开标记录由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送到评标会场。

二、评标委员会

（一）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的代表 1 名（法人或持法人委托书的委托人），技术类专家 3 名，经济类专家 1 名。技术类和经济类专家均由舟曲县交易中心信息科工作人员在行业监管部门（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采购人和舟曲县交易中心监督科工作人员的监督下，开标前三十分钟从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严格遵照评标原则负责对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质疑、评价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推荐中

标候选人。

三、评标原则

(一) 评标委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二)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四)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五)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本项目评标以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当评审得分相同时，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七) 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四、评标办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其他注意事项

(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六、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须提供所有材料均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3	投标报价未超出预算
4	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合计是否一致
5	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3、澄清有关问题；

澄清内容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需要澄清的 投标人单位 名称	1、 2、 3、
需要澄清的 具体内容	
评标专家	
日期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以下评分明细表进行评分。

5. 综合评分明细表：

分值分配（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10	30	60

6. 三项总和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分最高者为拟中标单位，得分相同时由采购人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要求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三部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一）、价格部分（1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	10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二）、商务评分部分（3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供应商实力	20 分	1.投标人在舟曲县行政区域内设有实际服务网点的得 10 分；（以保险监管机构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为准。（满分 10 分） 2. 投标人 2020 年至今在保险业务中是否因违规违法受处罚。无处罚的得 5 分，其余不得分。注:投标人须提供保监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满分 5 分） 3.在甘南州具有防贫保险项目的承保业绩（合作协议或保险单）；承保业绩每个得1分；满分 5分为止。（满分5分）
2	服务评级	10 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若未公布则向前递推）银保监会对保险总公司服务评级情况：AAA 级得 10 分，AA 级得 8 分，A 级得 6 分，BBB 级得 5 分,BB 级得 3 分，B 级得 2 分，B 级 以下不得分。

（三）、技术评分部分（6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偿付能力	10 分	投标人总公司 2022 年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260%者得 10 分,260%>偿付能力充足率≥200%者得 7 分,200%>偿付能力充足率≥100%者得 4 分,偿付能力充足率 100%者得 0 分。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公布的偿付能力信息披露为准，供应商开评标时需

			提供下载的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保障措施	16分	<p>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赔付效益、理赔流程、理赔台账、政策宣传）：a.赔付效益：投标人须承诺并保证投标人将当年保费收入的85%作为理赔最低线，如果当年实际发生赔付额度低于总保费的85%时，投标人将不足85%部分的结余资金冲抵下年度保险费用。b.理赔流程：投标人建立民生保险理赔工作快速通道，由现场服务小组直接处理项目赔案。对大、要案严格按照承诺执行，对发生的分歧优先解决；小额赔案优先赔偿，以确保本项目快速、有效的完成。c.理赔台账：建立健全返贫保险理赔工作机制，建立完善理赔台账。投标人将每月发生的报案情况、案件进展情况、未解决案件和已解决案件要根据因病因灾因学医学分门别类按月进行台账梳理，以书面形式向乡村振兴局反馈理赔数据，以便及时掌握案件处理情况，同时对本项目投标人将根据赔案具体进展情况及时书面通报。d.政策宣传：投标人要切实加强保险政策宣传培训，将理赔范围、程序、赔付额度、资助额度等，通过培训让每一位参与乡村振兴的领导干部能熟练掌握内容。乡镇要将防贫保险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一项重要举措，加强防贫保险政策宣传，确保防贫保险业务顺利开展，通过广播电视，上门入户等行之有效的方式，广泛宣传精准防贫的目的、意义、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障措施项a.赔付效益、b.理赔流程、c.理赔台账、d.政策宣传四项内容进行打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措施中完整提供前述四项内容，各项内容清晰、明确，配备团队熟练、专业，匹配本项目需求的，得16分；措施中完整提供前述四项内容，且措施内容匹配本项目需求的，得8分；措施中未完整提供前述四项内容，且措施内容匹配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注：未提供或提供措施内容未包括上述内容或与本项目不匹配的，得0分。</p>
3	承保服务方案	6分	依据投标人承保服务方案的响应程度，在方案是否完整、内容是否详细，目的是否明确，是否具有可操作性、服务细节是否人性化等方面综合评审：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清晰、详细、明确，匹配本项目需求的，得6分；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匹配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服务方案不完整，但内容匹配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
4	科技赋能	10分	依据投标人将科技应用于灾害保险承办理赔情况，视其应用卫星定位验标查勘技术、电子耳标、无人机遥感、手机承保、微信理赔等先进科学技术程度进行横向比较评审。同比先进科技应用程度高并有实际案例5项以上的得10分，先进科技应用程度较高，实际案例3-5项的得6分，先进科技应用程度一般，实际案例少于3项的得3分，先进科技应用程度低没有实际案例的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风险应对预案	9分	投标人须提供本公司或总公司、省公司制定的大灾风险安排及风险应对预案，由评审人员视风险预估的充分性和应对安排的可靠性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可得9分（满分9分）
6	服务承诺	9分	对报案受理、查勘定损、赔款支付、客户回访、投诉处理、赔付时效、依法合规的六个方面作出明确、具体的服务承诺。各项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每项得1.5分；服务承诺内容不完善、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注：评分中所要求提供的所有扫描件，项目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原件进行审查。

甘肃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七、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集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甘肃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

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 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 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 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 项目为 1%—2%) 的扣 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 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 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 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 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同等 对待, 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 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由 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 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 在本办法规 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 单位制定的预留 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 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通过 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应当中止采购活 动,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按照本办法 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

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

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

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

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

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